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一联：附卷

NO. 5000442

三环罚（芦）字（2024）1号

被处罚人：佛山市荣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郑卓增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5MA521RTG24；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依华路4号之8（住所申报））：

案由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，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

经本局查实，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：2023年11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被处罚人进行检查，发现被处罚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，擅自开工建设了涂布生产线3条，包装机3台，废气治理设施1套，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元（¥183000元）整。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。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设备发票、现场照片及视频等为证。本局已于2024年1月23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，被处罚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综上：被处罚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，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第一章第一条1.1裁量标准“裁量起点权重20%、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：报告表类0%、建设项目地点：一般区域0%、建设情况：设备安装阶段5%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：3个月以下0%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（含本次）：1次0%、配合执法调查情况：配合调查0%，裁量的计算方法为：罚款金额=裁量百分值总和×建设项目总投资额×5%：

即 $183000 \times (20\% + 0\% + 0\% + 5\% + 0\% + 0\% + 0\%) \times 5\% = 2287.5$ 。”的规定，
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罚款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柒元伍角(¥2287.5元)

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，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柳林、黄润润

联系地址：芦苞镇华龙路6号

联系电话：0757-87232683

执法机关（印章）

2024年2月1日

